

23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會計室

來文

有建

字第

18737號

別文

公函

送達

前住王庫萬

類

52310

陳

到社書

事由

准函送建後廳自武昌借出保單而數月後冊三外經檢上項物
品等已報銷似不列入彙冊相應檢還原冊上及付查由

秘書長

王必

核

王必

五

西

日

時交辦

主席

王必

日

時判行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繕寫

廳長

王必

月

日

時蓋印

五月廿二日

時封發

處長

王必

檔案

字第

號

字第

號

18737

300

公函

准

貴任有建一持字第一二七七四號公函

經查

應在武昌借出傢具物品數目清冊三份略查已見及等

由經查上項冊列傢具物品係由前廳五前廳長夫任同任

武昌借出因本借因各機關紛散無法追還並經辭

前廳長夫任同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有財三字

第一四二五八號訓令准予備查在案本軍既經核准

除將原冊留存一份備查外

備查似可不必再列交世祠底檢同原冊二份及傳

查照為荷



24

湖北省政府

此致

前任主席萬

謝徐運長及原在部各供出係是物之數百件廿二外

新現
前任主席張 0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天下萬前任主席省建一特子弟之四號公函件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在武昌借出傢

具物品清冊三分呈核上項冊列物品係由本廳前任廳長任內在武昌借出因原借用各機關紛散無

法追還至經譚前任廳長簽奉 省府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有財三字第五四八號訓令准予核銷

在案本案既經核准核銷似應不必再列交案 擬請函復並檢還原冊謹答稿呈呈請

鑒核

附呈本廳在武昌借出傢具物品清冊三份及第16號卷本

建設廳

呈

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以請派人查案
點收高否乞

示

仍派牙符朕

原人自去三收

答報



雷氏

鍾元
冒答

丁壽名
母



建設廳

第一科

事務股

提呈

湖北省政府 (呈公)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呈送建設廳接管在武昌借出傢具物品數目清冊請 查收見復

洪四六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移 53

中華民國	艾年四月廿九日	時發
發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570-8 18737

茲將本任經營建設廳接管在武昌借出傢具物品數目造

具移交清冊三份送請

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

責任名蓋後擲還一份俾查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建設廳接管在武昌借出傢具物品數目清冊三份

卸任主席萬耀煌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四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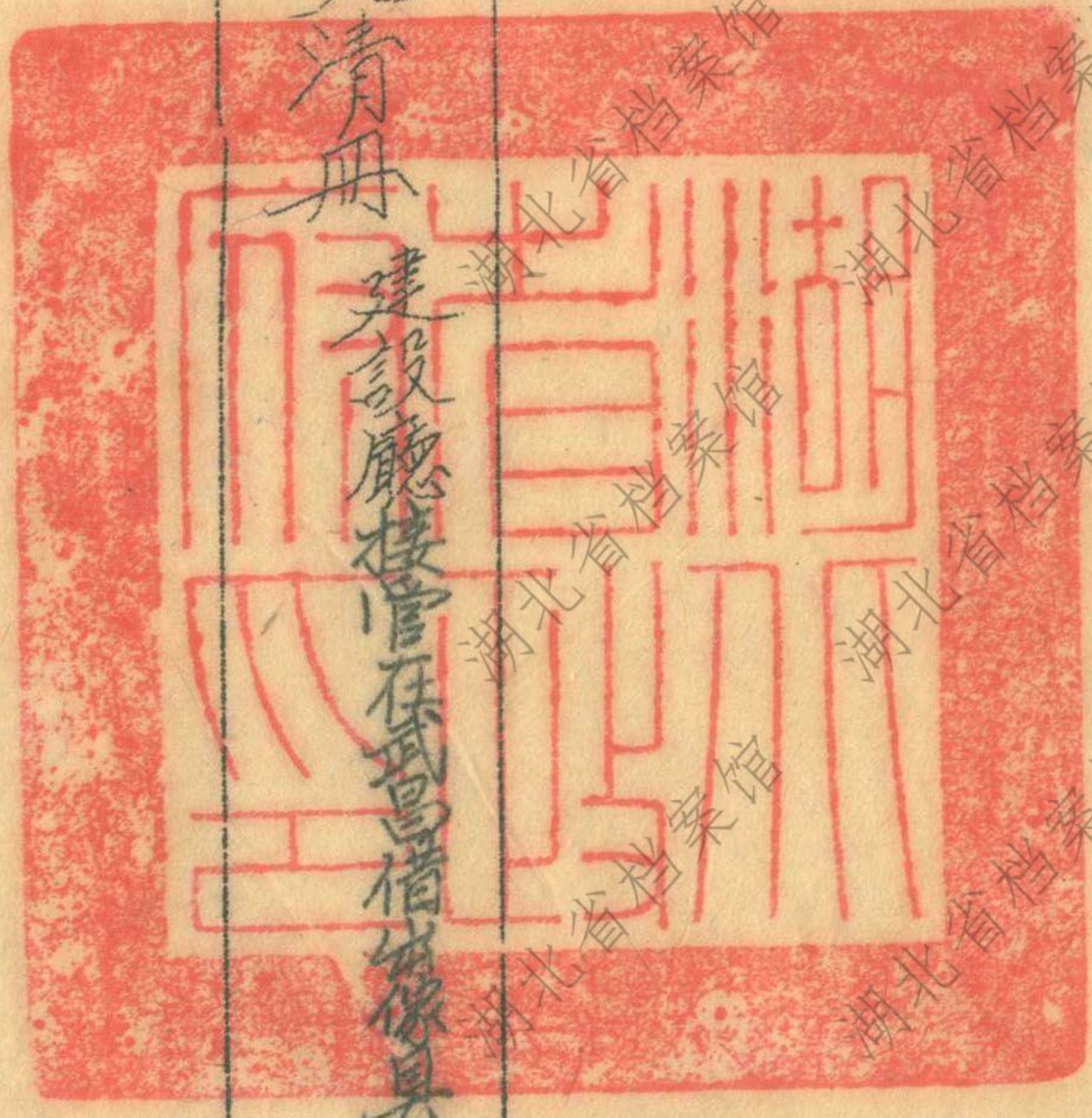
監印高元勳

初對李實

28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接管武昌借宿器具物數移交清冊



湖北省政府卸任主席

萬耀煌經管
張篤倫接收

建設廳接管在武昌借出傢具物品數目移交

清冊

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起至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名	稱	單舊新	開實	備	註
西式黃藤床	乘一	一	無	武昌文豪廠石宅借用借據存在任移交硯號三本卷內	
三層條桌	張二	二	無	同	右
靠椅	把四	四	無	同	右
棕床	乘一	一	無	同	右
黃靠椅	把二	二	無	同	右
鐵保險櫃	口一	一	無	前湖北官布局借用借據存石前任移交硯號三本卷內	

十雁文書櫃只一

一無前鄂北段段長石驤借用借據存石前任移交卷內 2894 號三本卷內

圓掛鐘只一

一無同 右

三雁辦公桌張二

一無同 右

三雁條桌一

一無軍委會總務組借用借據存石前任移交卷內

長沙發一

一無同 右

玻璃茶几一

一無同 右

三斗桌一

三無湖北省船舶總隊部借用借據存石前任移交卷內

木靠椅把三

三無同 右

三雁條桌張一

各一無後方勤務部借用借據存石前任移交卷內

大沙發把二

二無武昌文家廠石公館借用借據存石前任移交卷內

小沙	發把五	五	無同
掛	鐘只一	一	無同

附註：以上物品原案見林前任移交部號大本據字第31號文內本任在復員後經簽呈

省府及國審計處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省府財省三字第14258號訓令准予核銷並

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財產減損表內報損均有案以後撥請移交准予免造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三十七

年

四

月

十四

日

卸任主席萬耀煌

廳長譚嶽泉

點交人

接任主席張篤倫

右

右



廳長余正東

點收人

監製員

